

元谋县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日期：2021年5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YN202104280059	楚雄州元谋县物茂乡芝麻村前村干部某某自在集体林地（芝麻后山）毁林采石1000余方，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诉求对此事追责并恢复林木。	元谋县物茂乡	生态	经楚雄州组织核实：2014年至今，本次举报反映的白坟梁子山上未发现企业或私人的挖山采石行为。该采石场自2014年后无新开采石料行为。场地除石料堆放地以外，已基本恢复原貌，未发现新开采的痕迹和林木损毁情况。	不属实	已设置“禁止采石”警示标志，向村民公布石料处置情况，警示今后不允许任何个人、任何企业私自到白坟梁子采石。	已办结	无
2	X2YN202104280036	楚雄州元谋县存在以下企业未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1、元谋康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街）；2、元谋浙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元谋县苴林小村大黑山，未取得环评手续）；3、元谋马氏裕隆塑业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新立村）；4、元谋县云川蔬菜产销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街）5、元谋天宇果蔬包装商贸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批发市场）；6、元谋红峰再生塑料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小村）；7、楚雄盛红再生塑料有限公司（又名元谋鑫盛，位于元谋县能禹坡头）；8、元谋轩盛塑业有限公司（又名元谋隆鑫，位于元谋县小能禹农贸市场）；9、元谋县渝鑫再生塑料有限公司（元谋县能禹小村）；10、元谋县云吉塑料筐厂（元谋县老城乡老城街）；11、元谋金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元谋县工业园区，废气直排，恶臭扰民）。	元谋县元马镇、黄瓜园镇、老城乡	水, 大气	经楚雄州组织核实：举报反映的11家企业，其中：10家为塑料包装箱生产企业，1家为废旧轮胎再生利用企业。现场核查时，4家企业正在生产，7家企业停产；8家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1家有环评审批但未验收，2家企业无环评手续（其中1家企业2019年已拆除生产设备）；9家企业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11家企业均不排放生产废水。	部分属实	1. 责令无环评手续、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元谋马氏裕隆塑业有限公司停止建设。监督其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2. 责令5家有环评手续、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企业限期改正。监督以上5家企业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 督促帮扶已开展搬迁2家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4. 督促指导元谋康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完善生活废水收集设施，将厨房废水接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5. 督促指导元谋金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对生产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启动原料仓库建设，对现有堆存的成品进行覆盖。监督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办结	无